**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**

学位办[2016]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规定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每届任期5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金融等28个任期已满的教指委进行换届。现将推荐教指委新一届委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遴选条件

1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
2．熟悉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一般应为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，并具有指导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。

3．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
4．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1956年2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二、遴选方式与要求

1.教指委委员所在高校，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，且已获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5年以上。

2．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学位委员会推荐所属高校委员人选，每个教指委每省限推荐1名；同时，可推荐1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（处级）为委员人选。

3.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推荐所属高校委员人选，每个教指委每校限推荐1名。

4.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推荐本校委员人选，每个教指委每校限推荐1名，教指委秘书处所在院校可推荐2名。

三、材料报送事宜

请根据以上要求，研究提出金融等教指委新一届委员人选的推荐名单，填写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6年3月25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我办，同时发送附件1电子版至邮箱xwbpyc@moe.edu.cn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处，邮编：100816。

联系人：陆敏，电话：（010）66096528。

**附件：**

1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

2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2月29日